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協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76 號
協會電話：(02) 2717-7722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Tel: (02)2712-5000 Fax: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TWSA)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TWSA)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TWSA)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 魚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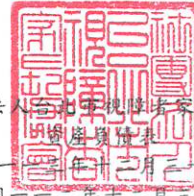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資 產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12,317,951	61	\$ 9,643,745	68	應付帳款	七	\$ 2,171,656	11	\$ 696,539	5
應收帳款	五	4,915,772	24	3,544,297	25	應付費用	八	3,260,804	16	4,248,800	30
其他流動資產		633,476	3	-	-	預收款項	九	5,352,360	26	458,360	3
流動資產合計		17,867,199	88	13,188,042	93	其他流動負債		1,434,896	7	1,446,073	10
						流動負債合計		12,219,716	60	6,849,772	48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累計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	2,032,175	10	779,163	5	登記財產總額	十	100,038	1	100,038	1
存出保證金		351,600	2	245,600	2	準備基金		650,000	3	650,000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3,775	12	1,024,763	7	累積餘絀		6,612,995	33	6,028,277	42
						本期餘絀		668,225	3	584,718	4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8,031,258	40	7,363,033	52
資產總額		\$ 20,250,974	100	\$ 14,212,805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20,250,974	100	\$ 14,212,80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三(八)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會費收入		\$ 17,075	-	\$ 20,000	-
捐款收入		21,739,917	44	14,736,515	32
補助款收入		1,045,463	2	597,319	1
專案計畫收入		16,313,036	33	19,805,444	42
其他收入		10,181,361	21	11,495,117	25
利息收入		44,419	-	44,758	-
收入總額		49,341,271	100	46,699,153	100
支 出	三(八)				
人事費	十一	(18,846,308)	(38)	(15,853,567)	(34)
辦公費	十二	(2,702,549)	(6)	(2,752,920)	(6)
業務費	十三	(10,531,821)	(21)	(7,383,291)	(16)
其他費用	十四	(16,592,368)	(34)	(20,124,657)	(43)
支出總額		(48,673,046)	(99)	(46,114,435)	(99)
本期餘絀		668,225	1	584,718	1
期初累積餘絀		6,612,995		6,028,277	
期末累積餘絀		\$ 7,281,220		\$ 6,612,9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登記財產總額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038	\$ 650,000	\$ 6,028,277	\$ 6,778,315
一一二年度餘絀	-	-	584,718	584,718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00,038</u>	<u>\$ 650,000</u>	<u>\$ 6,612,995</u>	<u>\$ 7,363,033</u>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0,038	\$ 650,000	\$ 6,612,995	\$ 7,363,033
一一三年度餘絀	-	-	668,225	668,225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00,038</u>	<u>\$ 650,000</u>	<u>\$ 7,281,220</u>	<u>\$ 8,031,25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68,225	\$ 584,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9,988	449,988
利息收入	(44,419)	(44,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1,475)	(52,4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3,47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5,117	2,28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87,996)	1,448,3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94,000	(1,767,0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177)	111,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8,787	732,170
收取之利息	44,419	44,75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3,206	776,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3,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000)	98,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9,000)	98,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74,206	875,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3,745	8,767,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17,951	\$ 9,643,7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係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法人登記，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設立之宗旨為：

1. 結合關心視障者及弱勢族群之相關資源，爭取視障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合法權益。
2. 提升視障者自立生活能力與職業工作能力，以促進視障者獨立人格及尊嚴的建立。
3. 促進視障者之社會參與。
4. 推廣視障者家庭教育，支持並提升家庭功能。
5. 推廣視障者相關服務，促進相關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協會財務報表於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一至三年。
4. 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協會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五) 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

(六) 退休金計畫

本協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

(七)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協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八) 收入與支出

1. 奉獻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收支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2. 受贈資產則以受贈日資產之公允價值為資產之取得成本並認列收入。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60,000	\$ 16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157,951	9,483,745
合計	\$ 12,317,951	\$ 9,643,745

上述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應收帳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4,915,772	\$ 3,544,297
合計	\$ 4,915,772	\$ 3,544,297

應收帳款主要係買賣商品之應收款項與政府申請之補助款，補助款為分批核款性質。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 重估增值：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0	\$ -	\$ 2,250,000
增添	898,000	805,000	1,703,000
重分類	-	-	-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48,000	\$ 805,000	\$ 3,953,000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0	\$ -	\$ 2,250,000
增添	-	-	-
重分類	-	-	-
處分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50,000	\$ -	\$ 2,250,000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0,837	\$ -	\$ 1,470,837
本年度折舊	449,988	-	449,988
重分類	-	-	-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20,825	\$ -	\$ 1,920,825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0,849	\$ -	\$ 1,020,849
本年度折舊	449,988	-	449,988
重分類	-	-	-
處分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70,837	\$ -	\$ 1,470,837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1,227,175	\$ 805,000	\$ 2,032,175
112年1月1日	\$ 1,229,151	\$ -	\$ 1,229,151
112年12月31日	\$ 779,163	\$ -	\$ 779,16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七、應付帳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2,171,656	\$ 696,539
合計	\$ 2,171,656	\$ 696,539

應付帳款主要係協會專案應付款項，款項用途為協會專案使用。

八、應付費用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976,394	\$ 1,887,611
應付年終	1,284,410	2,361,189
合計	\$ 3,260,804	\$ 4,248,800

應付費用主要係協會人員相關薪資支出及年終獎金。

九、預收款項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5,352,360	\$ 458,360
合計	\$ 5,352,360	\$ 458,360

預收款項主要係企業捐款，款項用途為專案使用，由企業捐款後，於專案服務實際提供時認列收入。

十、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100,038，其內容為銀行存款\$100,038（帳列基金科目項下之「登記財產總額」\$100,038）。

十一、人事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薪資費用	\$ 14,921,348	\$ 11,699,654
保險補助費	2,947,002	2,535,189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977,958	1,618,724
合計	\$ 18,846,308	\$ 15,853,567

（一）保險補助費主要係單位之勞保、健保、退休金、保險補助費等費用。

（二）本協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

十二、辦公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文具用品	\$ 13,809	\$ 11,430
印刷打字	69,822	22,635
水電燃料費	189,088	139,950
旅運費	136,351	55,237
郵電費	207,820	101,706
大樓管理費	119,924	200,445
租賦費	697,868	697,788
修繕維護費	40,925	269,808
職工福利	331,052	174,255
其他辦公費	895,890	1,079,666
合計	\$ 2,702,549	\$ 2,752,920

十三、業務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會議費	\$ 11,320	\$ 17,588
聯誼活動費	26,780	49,030
業務推廣費	4,265,650	2,634,381
會刊(訊)編印費	-	7,223
其他業務費	6,228,071	4,675,069
合計	\$ 10,531,821	\$ 7,383,291

十四、其他費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購置費	\$ 270,332	\$ 307,769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4,000	2,000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5,000	7,000
專案計畫支出	16,313,036	19,805,444
雜項支出	-	2,444
合計	\$ 16,592,368	\$ 20,124,657

十五、所得稅

本法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款項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協會無其他未入帳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期間終了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本協會財務狀況於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以下空白)